

103 年度宜蘭美展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結合本縣美術界人士，共同推動基層文化建設，拓展美術創作領域，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內涵，特辦理宜蘭美展徵件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件類別：共四類，由參賽者自行勾選類別。

(一) 東方媒材類(含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、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)。

(二) 西方媒材類(含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素描、版畫、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)。

(三) 立體造型類(含雕塑、陶藝、織品、複合媒材及工藝等立體創作)。

(四) 攝影與新媒體藝術類(含攝影、使用新媒體創作之靜態、動態以及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)。

四、參展對象：

(一) 參賽資格及作品：1. 凡年滿 18 歲(85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)，在本縣出生與設籍本縣或現就業、就學於本縣達半年以上者，皆可參加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2. 參賽者每類限送一件作品。

3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，且未曾在公開徵選競賽得獎、入圍/選之作品(新媒體藝術類作品允許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，惟成員須明確)。

4. 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展出。

(二) 邀展作品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界傑出藝術家參與展出，受邀展者致贈感謝狀乙紙、畫冊 1 本。

五、參賽作品規格(規格不符者恕不收件)：

類別	規	格
平面作品	1. 須裝框或裱褙，完成尺寸：直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240 公分，短邊不超過 150 公分，橫式作品長邊不超過 176 公分。 2. 裝框背面應加硬板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、玻璃紙。	
立體作品	1. 長寬高分別 200 公分以下，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，重量不超過 80 公斤，請自行裝箱以有效防止碰撞及方便搬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。 2. 參賽者使用之創作媒材如有易腐壞、不易保存者，不予收件。	
攝影與新媒體藝術作品	1. 靜態作品應自行裝裱，完成尺寸請參考平面作品規範；另繳交數位圖檔光碟一式一份，內含 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，及轉檔為 72-100dpi/RGB、JEPG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各一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、參展類別及作品名稱。攝影作品內容有關自然生態或寫實報導者，作品不得合成。 2. 動態及互動類包含之形式為多媒體影音、數位動畫等作品。請繳交 10 分鐘內之作品完整紀錄或示範影片光碟(以 AVI 或 MPEG 格式燒錄為主，須為 DVD PLAYER 可播放之規格)、或能夠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作品與作品說明，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，並於光碟正面註明作者姓名。並附 300dpi/CMYK、TIFF 格式以上之作品截圖，以利畫冊編輯。 3. 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並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	

六、評審方式：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。

七、展出日期及地點：

單位	日期	時間	地點
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	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09 日 (每逢週一休展)	週二至週五： 09：00-12：00 13：00-17：00 週六至週日： 09：00-20：00	第一、二、三展覽室 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

※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保有展出日期及地點增減或變更之權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八、收退件日期及地點：

徵件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收件地點，由承辦單位給據收執，逾期不受理。未入選作品請於下列時間內，憑據於規定地點領回作品；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，展出人請憑據於規定時間內逕自前往規定地點領回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。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作品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
日	期	時	間	地	點	備	註
收件	參賽作品	103年7月1日至7月7日	09:00-17:00	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一、二、三展覽室(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)		週一、週末照常收件。中午不午休。	
退件	未入選作品	103年7月24日至7月31日					
	得獎作品	103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					

※收退件日期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宜蘭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依停止上班天數順延收退件日期。

九、主、承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及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，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，提供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

十、獎勵：

本獎項分為宜蘭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選、入選，以上5項獎項不分類遴選，詳如下表：

獎 項	名 額	獎 勵 方 式	備 註
宜蘭獎	1名	「宜蘭獎」1名，致贈總獎金新台幣20萬元整並永久典藏、獎座乙座、畫冊5本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文化局所有。並得於2年內經由審核在宜蘭美術館辦理個展。	獎金依所得稅規定辦理。
銀獎	3名	各致贈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、畫冊5本。	
銅獎	3名	各致贈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、畫冊5本。	
優選	9名	各致贈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、獎牌乙面、畫冊5本。	
入選	若干名	致贈獎狀乙紙、畫冊1本。	

※以上名額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十一、參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年度前參賽同一類曾連續得過三年度優選以上獎項之得主，列為永久免審，不得以該類作品參與競賽。
- (二) 經評定入選以上之作品，凡事後發現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、參加其他競賽獲獎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認定，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回頒發之獎酬並公告，當事人自公告日起三年內不得參賽；且有任何相關著作財產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- (三) 參賽者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於送件表上，並請詳填送件表、作品收據、作品標籤及作品創作介紹（請用正楷字體書寫二百字內之創作理念或過程，俾利評審工作進行）。
- (四) 參賽攝影作品者，請同時繳交300dpi以上高解析之作品圖檔光碟（入選後於宜蘭美展畫冊中使用）。
- (五) 參賽展之書法、篆刻作品，請以正楷字體註明創作作品內容，俾利民眾欣賞。
- (六) 參賽者務請將清晰可辨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浮貼於送件表（入選後刊載於畫冊作者介紹部分），並於照片背後註明姓名、報名類別與聯絡電話，未填寫清楚者恕不收件。
- (七) 參賽展作品標籤，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，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背面，立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，錄像、數位作品請貼於光碟片收納盒上面。
- (八) 所有競賽展出平面作品送件時，若有裝用玻璃、玻璃紙者一律不收；為便於畫冊出版之攝影作業，作品背面以可活動拆卸方式固定。
- (九) 作品收件後由承辦單位負保管責任，並辦理保險，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（最高賠償金）未評審前及評審後未入選者，每件作品以新臺幣貳萬元計，入選（含）以上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肆萬元計，另邀展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捌萬元計。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料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，導致作品遭受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二、簡章請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下載或至本局索取，洽詢電話：

(03) 9322440#510 林小姐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由承辦單位研訂補正之。